

# 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濮人防〔2022〕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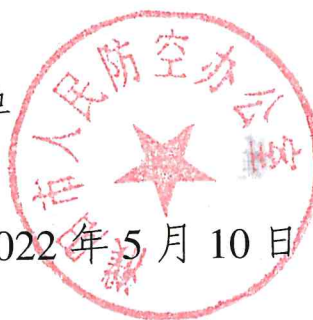
## 关于制定 2022 年市级本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按照《关于制定 2022 年市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濮双随机办〔2022〕3号）的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工作门户市人防办检查实施清单，制定 2022 年度市人防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权清单。

附件：市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5月10日



# 市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人防空工程或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对人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竣工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行政检查	建防在人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将建设工程肢解分包的，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和安全义务的监管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竣工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督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建防在人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二十一条：“人防主管部门定期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市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在建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行政检查	竣工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7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警报器位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市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竣工人防工程	一般抽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0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督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竣工人防工程	一般抽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在建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2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在建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按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一百九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在建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防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14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督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行政检查	竣工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竣工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在建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市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竣工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和履行质量监管义务的监督	对工程监理单位和被监理单位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建 在 人 防 工 程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计		( 18 ) 项					

注：1、检查类别是指本单位监管事项中的检查分类2、检查事项是指XXXXX监管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  
4、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5、抽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风险



---

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工程管理科

2022年5月10日印发

---

